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06 年 11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25 和 Add. 1)]

61/18.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2 A 和 B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和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1707(2006)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7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表示坚决致力于执行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国际会议推出的《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¹ 这些文件是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阿富汗境内的挑战，其中包括：恐怖分子的威胁，缉毒，缺乏安全，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建立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制，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由阿富汗人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的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针对致力支持巩固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发展的阿富汗国民和外国国民的袭击事件，尤其是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本国和国际人

¹ S/2006/90，附件。

道主义和发展人员、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袭击事件，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安全，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确认已取得的进展，但仍然深为关切仍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这些地雷和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也是经济恢复活动和复原及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注意到，安全部门的组建虽有进展，但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发动的恐怖袭击，尤其是近几个月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地区发动的袭击，有所增加，犯罪活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致使安全得不到保障，所有这些仍是一个严重挑战，危及民主进程，并危及重建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负有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支持下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的责任，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体制进展，深为关切近来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方，

赞扬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援助部队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

为此**确认**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需要更多的支助来提高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更多的现代化装备，

强调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为此重申继续支持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² 2004 年 4 月 1 日《柏林宣言》（包括其附件）³ 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的精神和各项规定，并承诺在政治过渡圆满完成后，在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以及在国际社会中恢复其合法地位的过程中，继续支持他们，

称赞阿富汗国民议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成立，从而完成波恩进程，并称赞组建省议会，

欣见组建全国政府，并指出全国政府必须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

又欣见最后拟定阿富汗司法改革十年战略，并赞赏任命和认可了一个非常胜任的最高法院，

在这方面，**还欣见**阿富汗新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²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³ 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称赞增强妇女在阿富汗参政的能力的工作取得进展，是政治进程中的历史里程碑，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与国家稳定，同时指出还需要在省一级增强妇女的能力，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部分地区据报仍有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有暴力或歧视性做法，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和做法，并强调必须遵守有关容忍和宗教自由的国际标准，

欣见阿富汗政府提出了阿富汗全国发展临时战略，⁴通过了第一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并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包括在省一级，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解决阿富汗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速度缓慢的问题，并指出需要加强阿富汗政府提供基本服务和促进发展的能力，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原居地，而且返回目的地高度集中在主要城市地区，给有限的城市资源带来沉重的负担，

意识到阿富汗非常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特别是旱灾和水灾，

感谢省重建工作队和执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在正规生产部门发展其他有报酬的持久生计手段，不仅是成功实施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综合战略的重要条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加强国际社会同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欣见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推出经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⁵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和贩运活动增加，这不仅损害了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而且在该区域内外产生危险的后果，为此赞扬阿富汗政府发布经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再度承诺在本国根除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包括采取果断的执法措施，

⁴ S/2006/105，附件。

⁵ S/2006/106，附件。

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继续发挥主要和公正的作用，并强调联合国发挥协调作用，继续确保在阿富汗人主导下从人道主义救济平稳过渡到复原和重建，

为此**欣见**根据《阿富汗契约》设立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以此进一步改善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监测各项基准的落实情况，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问题日增、某些地区进出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⁶和报告中的建议；
2. **强烈谴责**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南部和东部的暴力事件剧增，其原因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者增加了暴力和恐怖活动，致使阿富汗平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以及阿富汗和国际援助机构的人员及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伤亡人数增加；
3. **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欣见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增派人员，吁请会员国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协作，向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进一步发展省级重建工作组；
4. **感谢**援助团的工作，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继续进行增派，把人员派驻到全国各地；
5.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包括凭借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援助部队根据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以及犯罪暴力，特别是涉及毒品贸易的暴力，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
6.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民；
7. **强烈谴责**一切尤其针对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针对包括妇女活动家在内的阿富汗平民的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痛惜生命的丧失和人身的伤害，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障、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

⁶ A/61/326-S/2006/727。

8. **欣见** 2003 年 10 月开始的阿富汗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成功结束；

9. **又欣见** 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的启动，强调必须在阿富汗主导下，在全国推动该方案的充分实施，同时进一步同安全部门改革和社区发展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协调统一；

10. 在这方面，**还欣见** 阿富汗总统在 2006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第二次巩固阿富汗和平东京会议上承诺坚决解散非法武装团体，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全国、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努力，推动履行这一承诺；

11. **欣见** 新的阿富汗专业国家军队和阿富汗专业国家警察的创建，呼吁加速努力，加强军队和警察的建设，实现现代化，欣见在建立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这是实现在全国强化阿富汗政府、保障安全、确立法治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并敦促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12. **又欣见** 完成了阿富汗军事力量中的儿童兵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强调必须让儿童兵重返社会和照料其他受战争影响儿童，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做出努力；

13. **表示关注** 阿富汗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重申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并欢迎阿富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⁷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⁸

14. **敦促** 阿富汗政府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⁹ 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清除目前库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15. **认识到** 根据波恩进程的规定建立民主体制的工作已经完成，注意到下一步还要面对《阿富汗契约》¹ 所述的各种挑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提供支助；

16. **关切地注意到** 安全局势对人权的享有产生的影响，要求所有各方在阿富汗全国各地全面遵守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援助团的协助下，全面落实新的《阿富汗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就此作出的承诺；

17. **要求** 各方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全面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或宗教歧视；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18. **强调**需要确保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

19. **继续强调**，必须调查有关现在和过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包括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以及妇女和女童权益的指控，必须高效率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20.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欣见阿富汗政府通过了《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强调必须按国际法对侵犯人权者进行司法问责；

21.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保护和促进由包括经其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和由《阿富汗宪法》作出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欣见许多阿富汗妇女参加了议会和省议会选举，包括选举妇女进入上述议会，并重申妇女必须继续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

22. **欢迎**提出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临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目前正在磋商之中，欢迎阿富汗政府大力反对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以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资料，并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

23. **确认**阿富汗近年来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事件，无论这些事件在何处发生；

24. **欢迎**阿富汗政府主动制订有关打击贩卖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阿富汗政府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¹来制订这一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25.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并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到《阿富汗契约》各项基准的重要性；

26. **鼓励**阿富汗政府大力开展工作，在政府的各级建立起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机构，根据《阿富汗契约》领导反腐败斗争，并关切地注意到行政腐败对安全、善政以及打击毒品业产生的影响；

¹⁰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27. **再次强调**阿富汗司法的全面改革要有更大的进展，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也为监狱的重建和改革拨出资源，使法治和人权在监狱中进一步得到的尊重，同时减少囚犯的身心健康危险；

28.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29.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提出了《阿富汗暂订国家发展战略》，⁴ 强调必须尽快最后确定该战略，并敦促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30.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做到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在边远地区，都能全面、平等地利用这些设施；

3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挑起了很重的担子，并提醒它们，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自愿返回原则，尊重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容许国际组织接触难民，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3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和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持续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33. **要求**继续为大量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的稳定作出贡献；

34. **欣见**阿富汗当局迄今为实施 2006 年 1 月 31 日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提出的经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⁵ 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果断采取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

3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进一步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以期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

36. **关切**鸦片种植近期增加，注意到罂粟的种植以及相关的毒品生产和贩运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敦促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把禁毒列入所有的国家方案中，赞扬阿富汗政府这方面的努力，并敦促它加紧努力，打击鸦片种植；

37. **鼓励**国际社会更多地通过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提供禁毒经费；

38.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同时，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生计，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平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吁请国际社会同阿富汗政府合作，继续在这方面援助阿富汗政府；

39. **支持**在阿富汗境内、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增强缉毒措施以遏制毒品的流动；

40. **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¹²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国际社会的威胁，

41. **又欣见**设立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来履行《阿富汗契约》的各项政治承诺，感谢该委员会的国际成员支持援助团和阿富汗政府；

42. **核可**《阿富汗契约》载列的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的主要原则：尊重阿富汗基于伊斯兰教的多元文化、价值观和历史；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是伙伴关系，阿富汗政府拥有主权责任，联合国起主要和公正的协调作用；进一步促使阿富汗人民参与，满足其当家作主的愿望；财政、体制和环境有可持续性；阿富汗建立起持久的能力，建立有效的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在全国均衡公平地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所有政策都承认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促进区域合作；打击腐败，公共行政透明和负责；

43.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³ 签署国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在该框架内履行第一届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喀布尔宣言》的各项承诺，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44. **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各邻国伙伴政府努力加强相互间信任与合作，期待在适当时候加强阿富汗与其所有邻国和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促进阿富汗和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45. **赞赏**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三方委员会成员继续努力处理跨国界活动和扩大合作，欢迎援助部队的参与，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46. **邀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建立一个有健全的宏

¹² 见 A/61/208-S/2006/598，附件。

¹³ S/2002/1416，附件。

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

4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

4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阿富汗契约》，按照阿富汗政府同每个捐助方双边商定的意见，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参加的其他更可预测的核心预算经费筹供方式，如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及禁毒信托基金等等，增加直接通过核心预算划拨的援助比例；

49.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财力、技术及物力援助；

50. **强调**国际行为者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根据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行为者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而采取的行动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主要和公正的协调作用；

5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提交报告，阐述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5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